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臺中市於102年1月18日發生1名國小5年級男童遭父母虐待致死憾事，事發前1個月，其父母曾向校方反映男童有偷竊之問題，詎學校對孩童及家長均未積極輔導及協助，致未能阻止悲劇發生。據社政主管機關統計，兒童遭虐之主因係父母缺乏親職教育，究相關權責單位對於行為偏差之學生及其家長，有無善盡諮商輔導及實施親職教育之責？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貳、調查意見：

近年來家庭結構轉變，兒少受虐通報人數遽增，重大兒虐致死案例亦層出不窮，施虐原因又以「缺乏親職教育知識」者為最多，並有逐年持續上升之趨勢，所占比率從民國(下同)93年之34%，增加至101年之44%。據報載，臺中市於102年1月18日發生1名國小5年級簡姓男童(下稱簡童)遭其父母(下稱簡童父母)虐待致死憾事，事發前1個月，其父母曾向校方反映男童有偷竊之問題，詎學校對孩童及家長均未積極輔導及協助，致未能阻止悲劇發生；究相關權責單位對於行為偏差之學生及其家長，有無善盡諮商輔導及實施親職教育之責？本院爰立本案進行調查。

為釐清案情，本案協查人員奉調查委員指示於102年2月25日赴臺中市北屯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北屯國小)、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臺中市家防中心)調閱卷證資料；並函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中地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提供偵查卷證資料。復於102年6月20日辦理諮詢會議，邀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劉淑瓊教授、

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王麗斐教授，以及暨南大學社會工作與社會政策學系沈慶鴻教授提供專業意見，並於102年9月14日約詢教育部陳益興次長、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張秀鴛司長、臺中市政府蔡炳坤副市長、教育局吳榕峯局長、臺中市家防中心侯淑茹主任、北屯國小羅玉霞校長暨相關主管人員，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次：

- 一、本案學校於處理簡童偷竊行為之過程中，主要就簡童進行輔導，惟針對其父母親之親職能力、管教觀念及親子關係，既未依照規定進行家庭訪問(視)，亦未依法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措施，更無積極引介相關輔導資源，導致錯失積極預防簡童父母虐待簡童致死之契機，實有未當；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亦難辭監督不周之責，應予檢討改進。
 - (一)按家庭教育法第15條第1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
 - (二)復據教育部所訂之「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與輔導教師之角色功能表」及「學校三級輔導體制中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職掌功能表」，教師於初級預防工作中，應充分瞭解學生之生活狀況、學習情形及行為表現，並與學生家長聯繫，進行家庭訪問及家長座談。輔導教師於二級預防工作中，則應對個案進行家庭訪視及約談，並依個案學生狀況適時與專業輔導人員(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行合作之輔導與追蹤，以協助學生及早改善或克服學習、認知、情緒、行為及人際等問題。
 - (三)至於專業輔導人員(三級預防)之工作內容，依據前揭職掌功能表及「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

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包括：1、學生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業適應之促進。2、學生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3、學生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4、提供教師與家長有關學生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5、提供學校輔導諮詢服務。6、接受地方政府與督導人員之督導及統籌調派協助學生輔導工作。7、其他由地方政府指派與學生輔導相關之工作。

(四)查102年3月15日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02年度偵字第2392號、第4420號、5689號起訴書對簡童之父母提起公訴，起訴犯罪事實略以：

- 1、簡童父母於101年12月起即懷疑簡童偷竊家中財物而質問之，亦曾前往北屯國小請求導師等校方人員協助瞭解簡童偷竊之情事，惟其等均認簡童未坦承交待而心生憤怒，並已對簡童產生不信任感。為令簡童改過自新，簡童父母亦時常於簡童放學返家後，要求簡童自行交待當日偷竊之財物金額及藏放地點，惟簡童各次自述偷竊金額越見增加，更是惱怒。
- 2、102年1月18日放學前某時，簡童一如往常食用班上同學給予之飯糰等食物後，於同日16時許由簡童父親駕駛車輛載其返家，簡童父親原預計待簡童盥洗後，一家3口再一同外出用餐。惟於同日晚間簡童返回住處盥洗完畢後，其父母再度要求其在房間內書寫交待當日偷竊情節時，僅見簡童在筆記本上自述竊取新臺幣(下同)1,500元，均認簡童仍有所隱瞞，心生憤怒，決定若非嚴加管教，無法使簡童認錯悔改，竟基於共同傷害之犯意聯絡，於同日20時許，由簡童母親喝令簡童將身上衣物全部褪去，其父親憤而手持竹製藤條1支

，用力鞭打簡童之臀部10餘下，簡童始吞吐說出藏放財物之地點，惟簡童父母前往查看時，發覺簡童均為說謊欺騙。此時，其父母更是惱怒，均能預見持藤條鞭打兒童，將造成其軀幹、四肢等多處大面積皮下出血傷，且於兒童飲食後用力鞭打其腹部及背部，將造成食物自胃內逆流至食道、口咽處，於其吞嚥及呼吸時，可能致該異物進入呼吸道內而窒息，甚至發生死亡結果，仍因一心要管教簡童使其認錯，分持竹製藤條1支，長時間輪流質問及鞭打簡童之背部、臀部、小腿及手部等部位，且於簡童因無法承受疼痛而翻動身體時，揮打到簡童之頸部、胸腹部等處，過程長達2小時之久，致簡童受有軀幹、四肢等多處大面積皮下出血傷。迄至同日22時許，簡童仍拒絕交待財物去向，簡童父親等人即讓簡童將衣服穿上，簡父則獨自前往住處樓下歇息。惟簡童母親仍難免氣憤，續喝令簡童於其房間內半蹲。簡童不從，其母親即再度持上開竹製藤條鞭打簡童，簡童雖曾因不堪疼痛而以左手臂抵擋，復以手抓住竹製藤條欲阻止其母親繼續鞭打，致簡童母親因而鞭傷簡童之左手臂，並向其央求：不要再打了等語，簡童母親仍不為所動，徒手用力捏簡童之臉頰，致簡童之左側顏面部有多處指印狀之皮下出血傷及指甲狀之擦傷痕。最終，因兩人均無力繼續爭吵，簡童母親始罷手。簡童則於父母親房間之地板上橫躺歇息。

- 3、同年月19日0時許，簡童父親因仍處於氣憤狀態，遂將簡童趕出其房間後，隨即走向住處1樓之廁所，並躺臥在廁所之地板上。於同日2時許，簡童父親下樓見簡童躺臥在廁所地板後，隨即返回其等

之房間內休息。復於同日5時許，簡童父親再度前往廁所內探查簡童之狀況，雖發覺簡童手腳冰冷，惟仍未與簡童母親適時帶同簡童前往就醫，反將簡童抱至其房間床上休息，遲至同日17時許，簡童父親於外出工作後返回住處探視簡童時，發覺情況有異，始發現事態嚴重，而將其送醫急救，惟簡童於到院前已因遭父母親鞭打，造成食物從胃內逆流至食道、口咽處，經吞嚥、呼吸導致異物進入呼吸道內引發窒息死亡。

(五)經查本案簡童父母於101年12月17日第1次向班級導師反映簡童自三年級開始即有偷竊金錢之行為，迄102年1月18日簡童遭其父母以藤條鞭打致死之1個月期間，學校雖曾對簡童進行6次個別輔導，惟卻未進行家庭訪問及訪談，亦未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措施，更無引介相關輔導資源，以致錯失積極預防其父母虐待簡童致死之契機：

- 1、根據學校提供之簡童輔導紀錄及相關卷證資料顯示，101年12月17日家長去電導師第1次反映簡童有偷錢行為，請老師留意學生交友狀況，並稱：「估計從三年級開始到五年級開學初，累計偷走家中與工作場地之金額達數萬元，大都去買吃的、用的文具或玩具」，請求學校協助矯正孩子的偏差行為，並希望能找回被竊的金錢云云。嗣後學校於101年12月18日、12月21日、12月28日、102年1月15日、1月16日、1月18日對簡童進行6次個別諮商輔導，惟從學校所提供之諮商晤談記錄表內容以觀，1個月當中之歷次輔導僅針對簡童，且均著重在簡童的情緒支持及課業表現(詳見下表，另學校歷次晤談內容及導師輔導紀錄詳見附表1及2)，皆未曾進行家庭訪問(視)，亦未深入訪

談簡童父母，顯見該校未依教育部所訂之「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與輔導教師之角色功能表」及「學校三級輔導體制中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職掌功能表」，落實初級及二級輔導工作，以致無法充分覺察其父母無力管教及遭遇挫折之問題及其嚴重性，進而針對家長管教孩子之困難，提供或轉介適當之協助及輔導措施(如家庭教育中心、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表1、本案學校處理過程

日期	事件	
101年12月17日	1、家長告知老師，學生有偷錢行為，請老師留意學生交友狀況。 2、家長說明孩子從三年級開始有偷竊的偏差行為。 3、家長以「家醜不外揚」的心情，請求學校協助矯正孩子的偏差行為，並希望能找回被竊的金錢。 4、家長估計學生從三年級開始到五年級開學初，累計偷走家中與工作場地之金額達數萬元，大都去買吃的、用的文具或玩具。 5、家長請學校協助瞭解學生在校金錢花費與交友狀況，並留意金錢藏匿位置。	
101年12月18日	上午8：00~8：30學務處約談學生。	
	學生自白： 1、四年級曾偷竊同學、英文老師的筆，然後賣給同學換取現金，金額已記不清楚，並多次偷竊父母的錢(超過2千元以上)，同樣記不清楚。 2、曾經偷竊老師的糖果與文具，以及被沒收的玩具(遊戲卡、翹牌)。	學校處理方式： 1、填寫悔過書。 2、排定一週愛校服務。 3、聯繫家長，並通知家長星期二下午2：00到校座談。 4、請導師注意學生在校狀況，並由輔導室積極輔導。
	下午2時父母到校談孩子在家偷竊行為。	
	晤談內容： 1、父母覺得孩子有偷竊及說謊的偏差行為。父親	學校處理要點： 1、陳述孩子偷竊的心理因素，請父母容許孩子有犯錯的

日期	事件	
	<p>認為對小孩教養用心，並以宗教引導孩子，對於孩子的偏差行為，感到震驚與失望。</p> <p>2、父親要求同住一起其他家族親人，不要給孩子任何的同情及包容，要大家一起冷落孤立他，讓孩子感受到大家對他的失望。</p> <p>3、家長表示，孩子非常羨慕親戚家中很有錢的長輩，導致孩子覺得有錢就可以做老大，因此他以後要成為很有錢的人。</p> <p>4、家長非常執著一定要孩子把錢拿出來，不惜要求學校送他至警察局。</p>	<p>權利，從犯錯中引導孩子做正確的事。</p> <p>2、請家長不要以消極不作為的方式來懲罰他，建議能給更多的愛與關心來陪伴孩子，讓孩子感受到家庭的溫暖，心中才有正向能量。</p> <p>3、針對孩子，給予個別輔導。</p> <p>4、學務處協助調查學生的金錢流向與藏匿位置，並勸導剩餘金錢全數交還家長。</p>
101年12月21日	輔導室關心孩子的學校生活	
	<p>晤談內容：</p> <p>1、簡童負責打掃學校輔導室旁的廁所，認真負責，並開心和同學一起打掃。</p> <p>2、與個案建立初次關懷關係，並讚美個案的工作態度。</p>	<p>學校處理方式：</p> <p>1、訪談個案科任老師，老師表示個案五年級上學期上課表現認真，很乖。</p> <p>2、持續關心個案在班上表現，對於家長所述及個案行為，完全不一樣。</p>
101年12月28日	<p>輔導室持續關心孩子與家長的互動；瞭解個案與班上同學的互動。晤談內容略以：</p> <p>1、簡童分享班上有哪些同學是他的好朋友，並表明還有很多，下次會再跟輔導老師分享。</p> <p>2、簡童表示這些同學帶給他很多快樂，輔導老師告訴個案如何用正確方法與人建立友誼、互相幫助，不單只建立在吃、喝、玩、樂上，個案表示認同。</p>	
102年1	下午1時家長到校請簡童將錢交出未果，帶學生至學務處。	

日期	事件	
月15日	<p>家長表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家讓孩子記錄這2年來的金額花費細目，簡童寫了數頁A4紙，內容有偷竊金額、人物、花費細項，總金額合計11萬1千多元。 2、家長要追查9萬多元的差額，並請學校留意金錢藏匿的位置。 	<p>學校處理方式：</p> <p>※學務處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家長到校追查9萬元金錢下落，氣憤學生再度說謊，將其帶到學務處，請學校報警處理。 2、學務主任居中緩頰，請輔導主任對家長進行輔導。 3、學務主任詢問學生剩餘金錢流向，學生表示錢都花光了，沒有剩下的錢，因為父母不相信錢已花光，所以才謊稱錢放在學校。 4、在家長離去前，家長請導師檢查教室與地下室。 <p>※輔導室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希望家長從孩子心理面探究孩子偷錢的原因。 2、請家長處理問題不要急，給孩子時間。 3、教導家中親戚們妥善保管財物，不要讓孩子有犯罪機會。 4、在校提供孩子個別輔導，若有其他棘手問題，也可轉介給諮商心理師。 5、家長對孩子極度不信任，母親心理剛硬，堅持要孩子自己處理就好。
102年1月16日	<p>輔導室晤談簡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關心個案的生活。 2、瞭解個案昨天與爸媽的互動。 	
102年1月18日	<p>輔導室晤談簡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案主動分享參加口腔衛生測驗得獎的喜悅。 2、輔導老師明顯看到個案的進步與願意改進的心，感覺這一個月來的輔導是有成效的。 	

資料來源：依據臺中市北屯國小所提供之卷證資料彙整製作

- 2、101年12月18日簡童父母到校與學校面談時，反映孩子有偷竊及說謊的偏差行為，且簡童父親對於孩子的偏差行為，感到震驚與失望，並稱其要求同住之家族親人，不要給孩子任何的同情及包容，要大家一起冷落孤立孩子，讓孩子感受到大家對他的失望等語。當時簡童父母並執著定要孩子將錢拿出，甚至不惜要求學校送簡童至警察局。嗣簡童母親於102年1月15日中午時間再次到校追查簡童所偷竊之金錢下落，並稱簡童將錢藏於教室，希望老師帶孩子找出云云。根據學校於當天對簡童諮商晤談紀錄表載明：學生哭著表示錢都花光了，沒有剩下的錢，因為父母不相信錢已花光，所以才謊稱錢放在學校；家長對孩子極度不信任，母親心理剛硬，堅持要孩子自己處理就好等語。又據102年4月24日臺中市政府家防中心社工員與案母訪談紀錄記載：案母表示，自發現案童有偷竊行為後，案童性情大變，對案父母不再畏懼，甚至未再稱呼爸、媽，對案父母態度輕蔑；事發後也求助學校訓導處，但未有效果，才會在1月18日與案父共同討論後，決定當天給案童最後一次機會，若案童仍未交代清楚，就用打的方式來管教等語。
- 3、由上可見，簡童父母對簡童偷竊金錢之行為，實已到無計可施、求助無門之地步，且嚴重影響親子之間的相處關係，足徵學校對此事件多僅針對簡童1人進行輔導，對於其父母親職能力、管教觀念及親子關係之評估及協助，確有不足。惟據北屯國小於102年2月25日本院調卷時說明略以：該校未曾將簡童及其父母轉介至家庭教育中心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輔導課程；又，101年12月18日至102

年1月15日期間，學校與簡童之父母面談兩次，非屬諮商；102年1月15日學校曾向其父母建議將簡童轉介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但其父母不同意等語。顯見學校於處理本案的1個月期間，針對簡童長期偷竊金錢之偏差行為及簡童父母面臨無力管教與壓力挫折之無助處境，未能依法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措施，更無積極引介相關輔導資源，以協助其父母妥善面對與處理孩童偷竊之偏差行為，確有未當。

- (六)再據衛生福利部102年9月14日於本院約詢時所提出之書面資料亦指出：據學校輔導紀錄所載，學校已觀察到父母對簡童極不信任，並具陳「尤其是媽媽心理很剛硬，表示學校的方法不會有效果的，堅持要他自己處理就好」，校方似已覺察到父母可能會透過體罰等方式管教簡童，惟校方之處置仍是針對簡童進行行為輔導，期待透過簡童行為的改變來影響父母，卻未深入與父母晤談，針對其親職能力進行評估，以積極預防父母虐死簡童之憾事發生。該部檢視教育輔導相關紀錄，教育人員之輔導多針對簡童進行情緒支持，並期待或相信未來簡童行為有所改善進行影響父母，卻未積極對當下親子不信任或衝突有介入或處遇策略，爰建請學校相關人員應再加強對實際已發生之管教問題即時進行介入，輔導流程並應加入對父母等照顧者之積極評估與輔導等語。且據本案諮詢專家學者亦表示：報告中發現這對父母慣用恐嚇的方式管教孩子，因此可以知道父母不知道怎麼處理孩子偷竊的問題；惟本案學校的輔導，只著重在孩子的部分，沒做到與家長溝通，安撫家長情緒，少了這樣的專業知能，造成力不從心的結果；又，本案僅老師單打獨鬥，並未

進入到家庭，瞭解家庭的情況，因此無法瞭解整個家庭脈絡，學校處理問題的關鍵始終聚焦在錢藏在哪裡，而非處理家長的情緒等語。

(七)此外，本案簡童長期偷竊金錢之問題，涉及簡童本身行為、其父母本身處理態度與親職能力，以及親子關係等三方面議題。101年12月18日學校於簡童父母到校面談時，該校輔導人員雖曾請家長不要以消極不作為的方式來懲罰簡童，建議能給更多的愛與關心來陪伴孩子，讓孩子感受到家庭的溫暖，心中才有正向能量等語，惟後續卻未能追蹤及訪談以瞭解其父母之親職能力及管教觀念，俾依個案狀況與專業輔導人員或單位進行合作輔導。況且從102年1月15日簡童父母再次到校，以其忿怒情緒、請學校報警處理及對簡童極度不信任之態度，並執意追查金錢下落等情觀之，顯然其父母管教態度及親子關係未見改善，甚有更加惡化之情形。凡此俱見學校主要就簡童進行輔導，而對於其父母之親職能力及親子關係，既未深入訪談評估，亦無處遇策略，更未引介相關輔導資源，以積極協助其父母妥善面對與處理孩童偷竊之偏差行為，並改善簡童與其父母間之不信任或衝突關係，僅以口頭建議家長：「從孩子心理面探究孩子偷錢的原因」、「處理問題不要急，給孩子時間」等語，確有不足。

(八)綜上，本案學校於處理簡童偷竊行為之過程，主要就簡童進行輔導，惟針對其父母親之親職能力、管教觀念及親子關係，既未依照教育部所訂之輔導功能職掌進行家庭訪問(視)，亦未依法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措施，更無積極引介相關輔導資源，以協助其父母妥善面對與處理孩童偷竊之偏差行為，導致錯失積極預防其父母虐待簡童致死憾事之

契機，最後102年1月18日晚間簡童父母因氣憤不已而長時間輪流鞭打簡童致死，實有未當。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亦難辭監督不周之責，應予檢討改進。

二、本案學校於處理過程中雖已知悉簡童與其父母之親子關係緊繃，卻未能積極採取有效處置措施，亦未察覺簡童父母之忿怒情緒已於崩潰邊緣之地步，此凸顯教育單位緊急應變處理是類事件之相關機制及能力均未臻完備，致無法防範於未然，教育部及臺中市政府應以本案為借鏡，避免憾事再次發生。

(一)從學校歷次輔導紀錄、臺中地檢署訊問筆錄及起訴書顯示，簡童於102年1月18日遭其父母鞭打致死之前，簡童父母對簡童偷竊金錢之行為，深感震驚與失望，且其情緒及壓力已面臨崩潰邊緣之處境：

1、101年12月18日簡童父母到校談簡童在家偷竊行為，當時簡童父親表示其對於孩子的偏差行為，深感震驚與失望，且簡童父母非常執著要簡童拿出所偷竊之金錢，不惜要求學校送簡童至警察局。嗣簡童母親於102年1月15日再次到學校追查簡童所偷竊之金錢下落，並稱簡童將錢藏在教室，希望老師帶孩子找出來云云。根據當天學校於簡童之諮商晤談記錄表及輔導資料記錄表記載：「家長對孩子極度不信任，母親心理剛硬，堅持要孩子自己處理就好」、「個案晤談過程中談及父母的忽視態度，悲傷落淚」、「父母親期望找回這筆金額，在孩子對父母也相對不信任下，雙方關係緊繃」、「家長氣憤學生再度說謊，將學生帶至學務處，請學校報警處理」、「父母帶孩子到校，說孩子在家裡從三、四年級開始就暗中偷家中的金錢，高達數萬元之多，言詞中表達相當氣憤，希望能幫忙問出金錢的下落」、「母親中午休息時間

來到教室外，表示偉恩將錢藏在教室，希望老師帶孩子找出來，結果孩子不承認放教室中，媽媽當時很生氣，叫老師不要相信他的孩子」。

- 2、102年1月21日簡童班級導師於新平派出所證稱：「第一次101年12月18日到學校學務處，母親說簡○○在三、四年級時有偷家裡錢的情形，她希望校方協助找出簡○○偷竊的金額，母親表示金額達20萬元，學務主任的教查簡○○自稱只有2000多元，當時簡○○說錢都已經花完了，但父母都不相信一直逼問錢在哪裡，簡○○一直說已經花完了。第二次102年1月15日父母親到學校，父親當天拿一本小本子說是記載著簡○○偷錢的次數與金額，並稱是簡○○自己寫的，總金額與20萬共差約9萬元，母親到5年○班的教室外叫簡○○出來把剩下來的錢從教室找出來，我與簡○○在教室放教具的櫃子翻找均無所獲，母親認為簡○○又在說謊，所以將他帶到學務處說要交給警察處理，但當時沒有報警。」
- 3、102年3月13日簡童母親於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表示：「(問：據本署調閱輔導紀錄，你們二位至12月起至1月份都陸續到學校反映死者偷竊的情況，每次去的時候都很忿怒?)去的時候是很難過，並說我兒子犯了這個行為，希望老師讓我兒子的行為矯正……。」「(問：為何你們都不信任你的小孩並叫老師不易相信他?)我們也不敢相信他，本來他很乖，結果我自始至終不敢相信，且老師有證實說確實是有此行為。」**我們壓力也很大**，我到現在還是不相信他是那麼會偷竊的人。」
- 4、102年3月1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2年度偵字第2392號、第4420號、5689號起訴書明載：簡童父母於101年12月起即懷疑簡童偷竊家中財物而質問之，亦曾前往北屯國小請求導師等校方人員協助瞭解簡童偷竊之情事，惟其等均認簡童未坦承交待而心生憤怒，並已對簡童產生不信任感。為令簡童改過自新，簡童父母亦時常於簡童放學返家後，要求簡童自行交待當日偷竊之財物金額及藏放地點，惟簡童各次自述偷竊金額越見增加，更是惱怒等語。

(二)以上足徵102年1月18日簡童遭鞭打致死之前，簡童父母已對簡童極為不信任，堅決追出金錢下落，惟兩次求助學校未果，因而其情緒及壓力已到崩潰邊緣之緊繃狀況。是當簡童父母於102年1月18日再度要求簡童交待當日偷竊情節時，僅見簡童在筆記本上自述竊取1,500元，均認為簡童仍有所隱瞞，心生憤怒，決定若非嚴加管教，無法使簡童認錯悔改，遂以竹製藤條長時間輪流質問及鞭打簡童，最終簡童因遭其父母親鞭打，造成食物從胃內逆流至食道、口咽處，經吞嚥、呼吸導致異物進入呼吸道內引發窒息死亡。

(三)學校於處理過程中雖知悉簡童父母已對簡童極為不信任，親子關係緊繃，並載於歷次相關輔導及晤談紀錄表中，卻未能積極採取有效處置措施，亦未察覺簡童父母之忿怒情緒已處於崩潰邊緣之地步，顯見學校欠缺是類事件之敏感度及處理能力：

- 1、有關從學校歷次輔導紀錄資料紀錄表、諮商晤談紀錄表、臺中地檢署訊問筆錄及起訴書顯示，簡童父母已對簡童極為不信任，親子關係緊繃，且簡童父母兩次到校時之態度及情緒，均相當忿怒等情，已如前述。惟北屯國小於102年9月14日本

院約詢時卻稱：102年12月18日發現孩子有偷竊行為，家長有來學校，且態度和氣，學校開始進行調查，且輔導室也馬上進行輔導，並因為其為獨子，學校予以輔導人我分際及建立正確價值觀，此輔導是有成效云云。又，教育部於102年9月14日本院約詢時所提出之書面說明略以：簡童父母於101年12月18日第1次來校反映時，態度溫和有禮僅表示孩子有偷竊行為，請學校瞭解孩子在校金錢花費及交友狀況，直到102年1月15日第2次來校時才表示家中有巨額金錢被偷竊，要想辦法追回。因個案為一般正常家庭，約談父母時，父母表現溫和正常，且個案屬於學校一、二級輔導，輔導亦有成效，學生成績、學習成就表現與學習態度皆有明顯改變，所以無立即轉介進入三級輔導之必要云云。足見教育單位緊急因應是類事件之敏感度及能力均有不足，事後猶以「家長態度和氣」、「輔導簡童有成效」等語辯稱，實有未當。

2、復據102年2月1日臺中市政府召開本案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檢討會議時，與會之專家學者亦指出略以：

- (1) 案父母發現案主具有無法忍受的行為，加上案父母本身缺乏較好的管教方式，對於案主管教的信心崩潰，導致案父母的情緒面臨崩潰邊緣，最後決定使用極端的責打方式教訓案主。
- (2) 案父母帶著案主到學校表示要找出金錢，此時應警覺這是一個求助的動作，其背後隱藏的意義應不僅止於找出金錢下落，案父母甚至不惜將小孩送至警察局處理，此時家長應已屬危機個案，學校教師應該要有敏感度。

- (3) 本案當中表面上的確看到殘忍的父母，但也能感受到心碎的父母、焦慮失控的父母，所以如何即時為這樣的家庭或父母提供服務是重點，另外社會局的訪視報告也能夠發現案主後期對案父母的態度趨於強硬，親子之間的溝通已出現衝突。
- 3、本案諮詢之專家學者針對學校輔導及處置，提出具體意見略以：
- (1) 本案學校的輔導老師只著重在孩子的部分，沒做到與家長溝通，安撫家長情緒，少了這樣的專業知能，造成力不從心的結果；本案如果家長的情緒能夠被疏導，學校針對家長提供其他輔導機制，或許家長情緒獲得安撫後，就不會發生憾事。
- (2) 其次，本案欠缺化解家長與學校間衝突與不信任的相關機制或人員，若能做到，或許即可避免悲劇的發生。本案學校輔導老師比較站在孩子的立場，可能造成與家長的不協調。
- (3) 輔導老師明明處理偷竊行為，卻是讓學生做愛校服務，這兩者之間並沒有因果關係，顯示學校在處理這方面的能力不足。
- (4) 本案學校雖用心處理，但只針對孩子的人際關係、課業適應，並未針對偷竊行為。再者，學校未能意識到家長的情緒已經高張，應該要關注家長，而不是一直將焦點放在孩子身上。
- 4、由上可見，學校於處理簡童偷竊問題之過程中，雖已觀察到簡童父母對簡童極度不信任，親子關係緊繃，並載於相關輔導及諮商晤談記錄表中，卻未能積極採取有效處置措施，亦未察覺簡童父母之忿怒情緒及挫折壓力已處於崩潰邊緣之明顯

徵兆，足見該校對於是類事件，欠缺緊急應變處理之敏感度及能力，亦乏緊急應變處理之相關機制，以致無法防範於未然。

(四)此外，教育部為使學校落實學生輔導工作，雖訂有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及各輔導階段之角色與職掌，惟必須經過「發展性輔導」(初級-教師)、「介入性輔導」(次級-輔導教師)兩階段之輔導及評估後仍無法有效者，始能轉介至「處遇性輔導」階段，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其他專業機構進行輔導及提供協助。而學校轉介三級個案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時，尚須填寫轉介申請單及取得家長同意書。又臺中市政府及教育部就本案雖進行檢討，並提出後續改善措施，包括：學校應實施親職教育，提升家長教育知能；學校與家庭教育中心合作協助家長提升輔導管教知能等。然本案簡童父母於102年1月15日到校追查簡童藏匿金錢之下落時，氣憤簡童說謊及偷竊之行為，其情緒及壓力已於崩潰邊緣之地步，親子關係緊繃，而以前揭現有三級預防輔導模式及後續加強提升家長輔導管教知能等，顯緩不濟急，無法及時有效處理簡童父母之忿怒情緒及管教壓力已達崩潰邊緣之緊急問題，足見教育單位欠缺是類事件之緊急應變處理機制。

(五)綜上，從本案學校提供之輔導紀錄及卷證資料顯示，簡童父母對於簡童長期偷竊金錢之偏差行為，深感震驚、失望及挫折，而學校於輔導過程中雖知悉簡童父母已極不信任簡童，親子關係緊張，卻未能積極採取有效處置措施，亦未察覺簡童父母忿怒情緒及挫折壓力已處於崩潰邊緣之地步，猶認輔導已有成效，顯見教育單位對於是類事件，欠缺緊急應變處理之敏感度及能力。又，教育部雖訂有學校三

級預防輔導模式，嗣後並將加強提升家長輔導管教知能，惟本案簡童父母於102年1月15日到校追查簡童藏匿金錢之下落時，非常氣憤簡童說謊及偷竊之行為，親子關係緊繃、不信任，故以現有學校輔導模式及改善措施均緩不濟急，無法及時有效化解危機，防範悲劇事件之發生，足見教育單位欠缺是類事件之緊急應變處理機制。是以，教育部及臺中市政府應以本案為借鏡，積極建置相關緊急因應處理機制，並強化學校相關人員之敏感度及處理能力，避免憾事再次發生。

三、從本案可見一般家庭皆有親職教育之需求，惟目前學校及家庭教育中心所辦理之相關課程及諮詢服務，僅被動等待需求家庭自願參加或尋求協助，相關親職教養手冊及資訊又未能在家長真正面臨管教問題之際，適時發揮作用，凡此導致親職教育服務成效有限，教育部及臺中市政府應即檢討改進。

(一)按家庭教育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如下：一、親職教育¹。……。」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設置家庭教育中心，並結合教育、文化、衛生、社政、戶政、勞工、新聞等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辦理下列事項：一、各項家庭教育推廣活動。二、志願工作人員人力資源之開發、培訓、考核等事項。三、國民之家庭教育諮詢及輔導事項。四、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展事項。」

(二)從學校相關輔導及晤談紀錄資料、臺中市政府社會

¹ 依據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親職教育係指增進父母職能之教育活動。

局調查報告、臺中地院訊問筆錄內容顯示，本案簡童家庭結構及功能雖屬正常，惟其父母當發現簡童有長期偷竊之偏差行為時，仍不知如何妥善處理並採取適當管教方式，最後竟持竹製藤條輪流質問及鞭打簡童長達2個小時之久，因而發生憾事：

- 1、查簡童與其父母同住，其父母均為高中畢業，並有正常穩定工作，每天並親自接送簡童上下學。101年12月初簡童父母發現簡童有偷錢之行為後，於18日到校請求校方協助處理，當時簡童父母認為孩子有偷竊及說謊的偏差行為，簡童父親對於孩子的偏差行為，感到震驚與失望，並稱其要求同住之家族親人，不要給孩子任何的同情及包容，要大家一起冷落孤立孩子，讓孩子感受到大家對他的失望等語。
- 2、102年2月1日臺中市政府召開本案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檢討會議時，該府社會局於調查報告中指出：案母童年受虐，並贊成及採用體罰來管教子女。
- 3、102年3月18日簡童父親於臺中地院法官訊問時表示：「我是因為被害人一直偷竊，我一直苦勸他，他都不聽，所以我們才會教訓他，我們以前都是用勸的，也有請學校的老師幫忙，後來因為被害人一直都不聽，所以我們才會教訓他。」
- 4、102年3月29日簡童母親於臺中地院表示：「我第一次發現C男(即簡童)偷竊的行為時，我非常害怕，不知道該怎麼辦……。」
- 5、由上可見，本案簡童家庭結構及功能雖屬正常，惟其父母當發現簡童有長期偷竊之偏差行為時，仍然不知如何妥善處理並採取適當管教方式，俾以適當觀念與態度看待及面對簡童偷竊之行為。最後簡童

父母於102年1月18日再度要求簡童交待當日偷竊情節時，僅見簡童在筆記本上自述竊取1,500元，均認為簡童仍有所隱瞞，心生憤怒，決定若非嚴加管教，無法使簡童認錯悔改，竟持竹製藤條輪流質問及鞭打簡童長達2個小時之久，且讓簡童渾身是傷躺在廁所之地上，導致簡童外傷嚴重、胃內食物進入呼吸道而死亡。

- (三)惟據該市北屯國小於102年2月25日本院調卷及102年9月14日本院約詢時表示：簡童於一至五年級期間，其父母均未曾出席及參加學校辦理之班親會與親職講座；家長不來參加親師會，因家長都有兼職，故無法參加等語。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並以102年8月14日中市教家字第1020056439號函覆稱：本案學生平日在校無特殊狀況，父母親均有正當工作與收入，親職功能正常云云。顯見學校所辦理之班親會及親職教育課程，僅消極被動等待需求家庭自願參加，完全忽略每位家長皆有教養子女之需求及困難，致無法充分協助育有子女之家長提升親職能力。102年2月1日臺中市政府召開本案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檢討會議時，與會之專家學者針對家長親職教育問題，亦指出：1、親職功能的教育或輔導對於被動的家長，需要請網絡單位多下苦工，這類型的家長會比積極性的家長更有需求。2、本案的關鍵人物是案父母，如何找出案父母嚴重責打案主的原因相當重要，事件裡案父母發現案主具有無法忍受的行為，加上案父母本身缺乏較好的管教方式，對於案主管教的信心崩潰，導致案父母的情緒面臨崩潰邊緣，最後決定使用極端的責打方式教訓案主。3、家庭教育中心應該要整合各類輔導資源，包括學輔中心、家防中心、社工科、婦幼隊、

少輔會等，要能第一時間把服務輸送到父母、家庭當中。

(四)復據衛生福利部於102年9月14日本院約詢時所提出之書面資料中指出：本件重大兒虐致死案件，係因父母管教過當所致，教育單位未來處理類似案件，除針對學生情緒與行為進行評估及輔導外，亦應極積引入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或由學校輔導人員自行辦理，以對學生家庭進行親職教育及輔導，提升家庭功能，並確認父母等照顧者是否有正確管教兒少之觀念認知，確保兒少之人身安全可受到保障。本案案發後雖已由教育局辦理教師人員知能研習，提升兒少保護專業知能，惟家庭教育中心仍以「家長諮詢專線」或「親職講座」等方式被動由父母等照顧者自行尋求資源等語。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我們錯失對父母的親職教育機會，以防範於未然等語。再據本案諮詢之專家學者表示，這對父母慣用恐嚇的方式管教孩子，因此可以知道父母不知道怎麼處理孩子偷竊的問題。通常學校處理偷竊的方式，都不報警而是用悔過書的方式，但在本案寫悔過書，家長並不會滿意，只好自行處罰，此時學校應該關注的對象是家長，應該要運用轉介服務，來提供家長相關親職教育的服務；目前相關機制對弱勢家庭有較多的支持，但一般家庭也都會面臨到教養孩子的困擾等語。

(五)再查，教育部為提供家長及教師在教導行為偏差或特殊行為之學生時，可運用之方法與策略，雖已出版《少年，年少—家長陪伴手冊》、《少年，年少—重大違規及特殊行為學生家長家庭教育實務工作手冊》及《父母加油站—少年父母親職教育實務手冊》、《我和我的孩子：一本給家長的手冊》(

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各一冊)等手冊，並可至「教育部家庭教育網」查閱。惟簡童父母當遭遇簡童說謊及偷竊問題而不知如何管教時，卻未獲得並運用相關資訊及前揭手冊所提供之方法與策略，最後竟用鞭打2小時之管教方式，導致簡童死亡。顯然前揭出版品及相關資訊未能在家長真正面臨到相關問題之際，適時發揮作用，足見目前親職教養相關資訊及知識之輸送管道及機制確有不足。

(六)另查本院於102年8月間提出之通案性調查報告²中亦指出：近年來我國社會、經濟、人口結構快速變遷，家庭功能日趨弱化，國人欠缺親職及婚姻教育已造成諸多與家庭相關之社會問題。惟長久以來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之策略及模式未能符合弱勢家庭之實際需求，亦缺乏橫向聯繫及跨域合作之機制以有效掌握目標家庭，進而主動提供適當之服務，僅被動等待需求家庭自行尋求協助，加以該中心知名度不足，此均造成服務成效不彰，與家庭有關之社會問題日趨嚴重。從本案學校輔導過程以觀，簡童父母當發現簡童長期偷竊金錢之偏差行為時，在無力管教及經尋求學校協助未果之下，仍未向家庭教育中心或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尋求諮詢或協助，最後竟將簡童打得幾乎體無完膚；且學校亦未引入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針對學生家庭進行親職教育及輔導，以加強父母具有正確管教觀念與認知。顯然家庭教育中心知名度不足，造成服務成效有限。

² 該調查案件之案由：目前各地家庭教育中心之人力配置及服務模式，能否有效增進國人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教育部對該中心有無挹注適當資源並落實督導考核，以促其發揮應有之功能？又各級主管機關有無依法寬籌家庭教育經費，並於教育經費預算內編列專款，積極推展家庭教育，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派查文號：監察院101年7月23日(101)院台調壹字第1010800267號函)。

(七)綜上，從學校相關輔導及晤談紀錄資料、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調查報告、臺中地院訊問筆錄內容顯示，本案簡童家庭結構及功能雖屬正常，惟其父母當發現簡童有長期偷竊之行為時，仍然不知如何妥善處理及採取正確管教方式，導致以忽略、不斷逼問金錢下落及不信任等態度對待簡童，使得親子關係更加緊張衝突，最後簡童父母決定若非以嚴厲管教方式，無法使簡童認錯悔改，遂持藤條長鞭打2個小時之久，因而發生憾事。由本案可見一般家長皆有親職教育之需求，惟目前學校及家庭教育中心所辦理之課程及諮詢服務，僅被動等待需求家庭自願參加或尋求協助；相關親職教養手冊及資訊又未能在家長真正面臨相關問題之際，適時發揮作用，凡此凸顯目前家庭教育服務及資訊之輸送管道與機制確有所不足，該部及臺中市政府應予檢討改進，以有效發揮家庭教育應有之積極功能。

調查委員：沈美真